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安检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系人：郝成宇

联系方式：010-58596058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邓庄南路舒心温馨家园

联系人：贺新龙

联系方式：010-897079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安检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指示提供安检服务，对进入安检部位所有人员及随身携带物品、包裹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事项进行安全防范检查，发现问题及可能存在的危及他人安全的可疑人员或危险物品，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2、若在执勤区域内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不得以暴制暴，否则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因乙方原则，给甲方造成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从乙方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4、安检员服务费含：工资、福利费、法定节日补助、公休加班补助，年休假日补助、保险及医疗费、乙方各类经营费用、办公费、服装费、器械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5、乙方根据劳动法规定承担安检员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由乙方在已收取的安检服务费及调休相结合的方式自行进行调剂，甲方无需对此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安检服务收费为包干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安检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并根据项目服务性质、岗位服务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对安检员进行岗位培训与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检员。

1.2 乙方安检员在工作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3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执勤制度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执勤制度的权利。

1.4 甲方应为安检员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工作条件，但不负责提供安检员住宿。

1.5 甲方应尊重安检员的工作，对安检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院内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安检员履行安检职责。

1.6 甲方应对安检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若安检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执，由甲方警务站民警或安全科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应予以配合。

1.7 安检员在突发事件中为保护、抢救驻勤单位人员生命安全及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而致残、致死的，依照相关规定或按公安部门的事件裁决执行。

1.8 甲方不得指派安检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安检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1.9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对安检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乙双方对改进意见进一步进行协商。

2.2 乙方有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的权利。有拒绝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的权利。乙方在执勤期间，要尽职尽责，禁止玩手机、扎堆聊天、吃东西、打架、闹事等现象发生；禁止以任何理由离岗，如因特殊原因需要离岗，替换人员必须到岗后，方可离开，如果出现离岗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3 乙方负责安检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检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制定安检员管理条例，同时将违纪安检员的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2.4 乙方负责对安检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疫情等岗前培训。

2.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检员。经甲方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催告，12 小时（节假日不顺延），乙方仍未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安检员的，视为乙方违约。

2.6 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岗位，必须保证岗位人员齐全，不缺岗。如安检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替补人员应在缺岗次日上岗）。

2.7 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2.8 乙方负责提供安检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冬装夏装每人各 2 套，并保持干净整洁）及防护装备。

2.9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派安检员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份证复印件及体检报告，安检员变更时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所派安检员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份证复印件及体检报告。

2.10 安检员的年龄限制：男性安检人员，18-50 岁的占 70%；女性安检人员：18-45 岁的占 100%。

2.1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物品有使用权力，并保证安检设备灵敏有效，物品完好无损，若人为原因损坏照价赔偿。

第三条：安检服务人员数量及费用支付方式

1、安检员：24 人（男女人数比例由甲方确定）。分别在门诊楼、急诊楼、住院部入口值守。门诊楼东门安检岗位、北院区大门安检岗位 10 人，待实际上岗后，再支付服务费用。

2、费用支付方式：采用月付制，首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第 2 个月至第 12 个月每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以非现金方式转账结算。乙方于每月服务结束并经甲方考核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服务结账票据，待甲方审批手续履行完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正式税务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3、服务费标准：保安服务费用为 202.5 万元人民币。

4、具体付费见下表：

合同总金额：2025000 元 按 34 人计算 4963 元/人/月

第一批 24 人年总服务金额：1429344 元（4963*24*12）

第二批 10 人服务金额：4963*10*实际到岗日至合同结束日的工作月份

付款期间		服务人数
		24 人
第一个月（合同总金额的 12%）		171,516
第 2 至 12 月（合同总金额的 8%）	2	114,348
	3	114,348
	4	114,348
	5	114,348
	6	114,348
	7	114,348
	8	114,348
	9	114,348
	10	114,348
	11	114,348
	12	114,348
	小计	1,257,828
合计		1,429,344

备注：待门诊楼东门安检岗位、北院区大门安检岗位 10 人实际到岗后，按照实际工作起始时间及第一批上岗人员支付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合同期限

1、期限一年，自2024年 1 月 1 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乙方提供劳务不合格，则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试用期三个月，乙方提供劳务不合格，则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合同期满以后自动解除，如果甲方仍有需要，经双方协商后继续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条：服务时间

序号	岗位位置	岗位需求数	工作时间	时间安排
1	急诊	3	24 小时	
2	门诊	3	10 小时	7:00-17:00
3	新住院楼	3	13 小时	7:00-20:00
4	门诊楼北门 (人员上岗后再付款)	3	10 小时	7:00-17:00
5	北院区 (人员上岗后再付款)	3	10 小时	7:00-17:00
6	管理岗	1	8 小时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向对方递交书面通知书，并支付对方两个月的安检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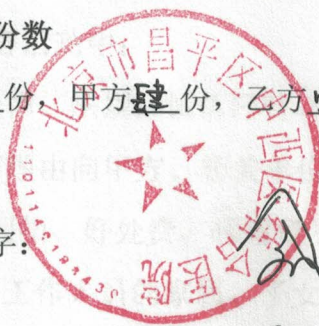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3.12.29

日期：2023.12.29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洁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服务活动中：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计委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服务活动中：

-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甲方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责任书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协议期限：随主合同履行完毕。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2、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3、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 4、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 5、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 6、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 7、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 8、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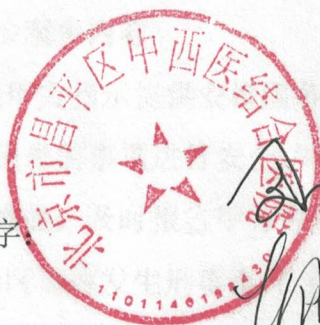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指派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项工程，如因乙方从事工程人员资质及技术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相关规范，切实保障安装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4. 乙方要对作业范围内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6. 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作业设备，必须是国家工商部门认可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7.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由此发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8. 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